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差旅费管理制度

(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
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)

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差旅费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保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积极参与决策，勤勉尽责履职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差旅费是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等合理费用。

第三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差乘坐火车、轮船、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。

第四条 交通费标准如下表：

序号	职务	火车			轮船（不包括旅游船）	飞 机	其他交通工具（不包括出租小汽车）
		一般火车	动车组列车（D字头）	高铁、城际列车（G字头、C字头）			
1	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	软席（卧）	一等座或软席（卧）	一等座	二等舱	经济舱或公务舱	凭据报销
2	董事、监事	软席（卧）	一等座或软席（卧）	二等座	二等舱	经济舱	凭据报销

备注：董事、监事经批准后可乘坐高铁、城际列车一等座或飞机公务舱。

第五条 住宿费是指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差期间入住宾馆（包括饭店、招待所，下同）发生的房租费用，应在规定的上限标准内凭票据实报销。

第六条 住宿标准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/人·天

序号	职务	住宿费上限标准		
		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	其他直辖市、省会、经济特区及沿海开放城市	一般地区
1	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	800	700	600
2	董事、监事	700	600	500

备注：1、本制度所指的经济特区仅指珠海市、汕头市、厦门市和海南省。沿海开放城市仅指大连、秦皇岛、烟台、青岛、连云港、南通、宁波、温州、湛江、北海 10 个沿海城市。

2、董事、监事外出参加会议或培训，统一安排住宿的，据实报销住宿费。

第七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。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（日历）天数计算，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。

第八条 西藏、青海、新疆伙食补助费为 120 元/天，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

辖市为 100 元/天。

第九条 参加会议、培训期间统一安排食宿并收取会议费培训费的，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。

第十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。市内交通费包括往返机场、车站、码头的（在途期间）交通费和抵达出差目的地后因公发生的交通费。

第十一条 市内交通费按以下标准报销：

序号	出差形式	市内交通费上限标准	
		2 天以内（含 2 天）	2 天以上（不含 2 天）
1	出差	在 200 元/人. 次的标准 内包干使用	按日历天数，按照 80/人. 天 的标准包干使用
2	参加会议、培训在途期间		
3	参加会议、培训期间	无	无

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对相关费用票据来源的合法性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，对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